

# 钦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1	.....	5
1.1	.....	5
1.2	范 .....	5
1.3	工 .....	6
1.4	分 分 .....	7
1.5	案 .....	8
1.5.1	案 .....	8
1.5.2	案 撑 .....	9
2	.....	10
2.1	层 .....	10
2.1.1	对 害 .....	10
2.1.2	层 .....	10
2.1.3	工 构 .....	11
2.1.4	场 部 .....	11
2.2	.....	12
3	.....	13
3.1	风 防 .....	13
3.2	测 .....	14
3.2.1	测 .....	14

3.2.2	.....	15
3.3	分    对    分	18
3.3.1	分    对	18
3.3.2	分	21
3.4	处	20
3.4.1	报告	20
3.4.2	处	22
3.4.3	调	24
3.4.4	处    措	25
3.4.5	发布    导	29
3.4.6	.....	30
3.5	复	30
3.5.1	后处	30
3.5.2	调查    估	31
3.5.3	复	32
4	备    持	32
4.1	.....	33
4.2	财    持	34
4.3	备	36
4.4	保	36
4.5	保	37
4.6	保	37

4.7	撑	37
5	案管	39
5.1	案编	39
5.2	案	39
5.3	案	40
5.4	案估订	41
5.5	传和	42
5.6	惩	43
6	附	45
7	附	45
7.1	发 构和 部	45
7.2	发 保工 调部和持部	49
7.3	广 别大、大发分标 ( )	50
7.3.1	害	51
7.3.2	故	57
7.3.3	公共	62
7.3.4	安	65

1

贯彻 代 国 ， 步  
案管 ， 案 ， 各环 和措 ，  
风 防范化 。 促 方发 、 保 方 安的  
； 防范化 大安 风 、 对处 各 害 故  
的 ； 保护 财产安 和 护 定  
的光 ； 管 和 代化 。

1.1

本 案 《 华 共和国 法》《 华 共和国  
发 对法》《广 〈 华 共和国 发  
对法〉办法》《广 发 案》《  
发 案》和 《 构改革方案》等  
关法 法规和 关标 。

1.2

本 案 ( 称 ) 对发 本  
各 发 的 纲， 导 的 发 风 防 、  
备、 测 、 处 ， 后 复  
等工 。

本 案 称 发 发 ， 成 成  
害， 采 处 措 对的 害、 故

、公共 和 安 。

### 1.3

持 本、安 第 。 固 本 ，  
党 导 的 管 导 负 ， 把保 公 和  
财产安 ， 大程度地 发 风 、  
发 成的 和 害。

持 导、 调 动。 、 府的 导  
， 充分发 管 构 筹 调， ( )部 防  
、 对的 ， 、 常 备、反 、  
动、 合的符合本 的 管 。

持 府 导、 参 。 持党 导、 府 导， 发  
导、 筹 调、 供保 等 。 更 动  
广泛参 ， 成 府 、 场 的 调 合  
的工 合 。

持 反 、 高 处 。 府 负 对，  
本 合 防 队 、 队  
骨干、 辅 的 ， 各  
反 、 动 调 ， 高 处 各 发 。

持 法规范、 撑。 关法 和 法规， 护  
公 的合法 ， 对 发 的工 规范化、 度化、 法

化。化管备撑，化合各，  
管创，高管的化、  
化、化、化。充分发队和的，  
高对发的和。

#### 1.4

发包别：

(1) 害。包旱害、害、地害、  
地害、海害、害和草等。

(2) 故。包工等的各安故，  
故，公共和备故，核辐故，环  
和坏等。

(3) 公共。包传病，不  
病，和安，动，公  
和安的。

(4) 安。包怖，  
安，供断发，发，  
发，发，边纷冲  
等。

各发互叉和关的，发  
和别的发，发次，当

分，筹对。

各发按、成、害程度、和范等，般分：别大（I）、大（II）、大（III）、般（IV）4个别。等标国和广关规定 7.3 各发分标案、部案。

### 1.5

案包、府、层和单定的各发案，案供撑的工册和动方案。

案分、管。按定划分，分府部案、层和单案大。

#### 1.5.1 案

府部案案、案和部案等成。案案的纲，府对各发的安，府定。案府对广、复的案发，对标保护、大动保、保等工而定的多个部（单）的工方案，关部订，报本府

后发。部 案 府 关部 根 案、  
案和部 ， 对本部 （ 、 ）  
发 ， 对 标 保护、 大 动保 、  
保 等 部 工 而 定的工 方案， 关部 定。  
层 和单 案 关、 、 单 、  
和 、 村 等法 和 层 定， 对本单  
和 层 的风 ， 规范 发 对 部工 。

### 1.5.2 案 撑

工 册 案 的 关部 和单 对 承担  
步分 化的工 方案， 本单 对 发 的工  
。 府 部 案 的 关部 和单 编  
工 册， 保 案各 到 。 把  
化、 化， 工 和 程， 并 到 单  
、 。 层 和单 案 关方 根  
， 单独编 工 册， 关 案，  
合并编 。

动方案 参 发 对的 场 构、  
队 、 队 等按 案、工 册  
构 ， 场 动 ， 根 场 而  
定的工 方案。 场处 的队 、 备、 等

，队 编成、 、 动 、 保 、 等  
，成 党 方案， 采 的 对策措 和  
步 等。

## 2

### 2.1

#### 2.1.1 对 害 部

对 害 部， 导本 发 对  
工 ，贯彻 党 、 府关 管 工 的 策部  
，分 般 发 风 ， 筹 调  
管 工 大 ， 定本 管 策措 ，  
规划、风 防 、 备、 、 核等 大  
， 般 发 对工 。 府  
负 担 ，成 承担 发 防范处 的  
府 关部 负 成。办公 ，承担 部  
常工 。

#### 2.1.2 层 构

根 发 对工 ， 府  
构， 对 害 部 导 ，承担 关 别  
发 导 调和 对工 。 层 不 发  
部和承担办公 的 管部 （ 附 7.1）。

### 2.1.3 工 构

关部 贯彻 、 府 策部 ，  
对 害 部和 构 ， 按 分工负  
关 发 管 工 ， 承担 关 别 发 和部  
案的 草 ， 调 导风 防 、 备、 测  
、 处 、 复 等工 ， 发 防范和  
对 供 持； 承担 关 构办公 的工 。

承担 层 管 的 合 工 ， 编 本  
案和 案 规划， 导 各部 、  
府( 道办 处、 光场) 发 对工 ， 督促各 关方 贯  
彻 、 府关 工 的 策部 。

### 2.1.4 场 部

般 发 发 后， 府 场 部。  
、 、 调 发 场 处 工 。 场 部  
长负 ， 按 府的 定并 发  
场 方案， 调、 关单 和个 参 场 。

场 部 长 府 负  
府 定的负 担 ， 成 发 构和  
部 的 部 和 发 保 工  
调部 和 持部 的 关部 和单 负 ， 害

地 府（道办 处、光场）负 ， 、  
队 负 、 故发 单 负 等 成。根  
合 调、 害 测、 、 报 、 、  
、 后处 、 发布 传、 安、调查 估、  
础 保 和 产 复、 、 持等工 。  
到达 发 场，参 发 处 的各方  
场 构 报 到、 ， 场 构 的  
调度，并 报 告 场 和 处 工 。  
党 对 工 的 导， 场 构 成 党 ，  
工 ， 发 斗 堡 。  
般 别 的 发 发 后， 府  
场 构， 场 构 处 工 。

## 2.2

管 导 构、 构、工 构  
发 防 范 对 ， 发 后 根 抽 调 关 成  
， 发 处 和 、 调 查 估 等 工 供  
持。 管 部 关 部 和 单 本 管  
， 管 大 ， 出 、 策 措  
。

## 3

、府对发的风防、测、处、复等。持从防范化大安风，把、成。风估和测，对化、道、防等点的安风查，多和害合测、风别和报。持观点和，持共，持导风查和，安风格化管，防的防。

### 3.1

3.1.1 、府发风调查、辨和估度，法对各风点、调查、辨、估、分、登，，定查、，关单采安防范措，并共，按国规定公布。关部按分工对发的发合估和分。发部底对度发发发和测分，并跟，出防范措，报本府，抄管部。

3.1.2 府(道办处)关部、村、点单风格化风防，风管措，发和处各风和。对大风点和，定防

措、改方案和案，好和备工；对  
大，反的遍和，  
采策、法规等本措，从根本；必，  
府报告，并府关部和到害的  
关地的府报。

3.1.3 府城规划当充分公共安风，符  
合防和处发工的，筹安对发必  
的备和础。城防，  
好点的安产础，城  
和病防点的公共保，  
调、表达、盾调处点的安础  
。

## 3.2

### 3.2.1 测

、府关部发测  
度，合测，和共，管  
部负责害、安产发测成，  
发部负责发测成。  
根发和点，地、地、风、洪、  
干旱等害、传病、动等础

，步采、化花爆  
产和储、单、场、大关 础 等  
础，测，划分测，定测点，  
测，供必的备、，备，对  
发的发测。  
对的，负部的管的管  
规定，好保工。

### 3.2.2

、府关部发度，  
筹发布，发布后公。  
(1) 定别。对的害、故公  
共，关部到发的发的后，  
辨、分和估，发发的、度  
和范发的次发别，定  
别。按程度、发和成的害程度，别  
分、二、和，分别红、橙、和  
标，高别。别的划分标  
和国部按分工分订的标，本各部  
合订办法。对发，根  
关方报，必公发布安。

的 别划分标 颁发 ，

标 ：

(红 )： 发 别 大( ) 发 ，  
发 ， 不断 。

二 (橙 )： 发 大(Ⅱ ) 发 ，  
发 ， 步 大。

( )： 发 大(Ⅲ ) 发 ，  
， 大的 。

( )： 发 般(Ⅳ ) 发 ，  
， 大。

(2)发布 。分 估 果 发 发  
发的 大 ， 发地 府( 道办 处)、  
府 关部 根 分 估 果，按 关规定 发布  
， 府 部 报告，必 报，  
并 到 害的 关地 的 府 报。根 发 ，  
调 别并 报告、 报和发布 关 发 测  
和分 估 果。

的发布和调 过广播、电 、报 、  
、 报 、 传车、大 叭 户 等方  
，对 、 、病、残、 等 等 场 和

报 当采 对 的 方 。

(3)采 措 。发布 后， 关方 根 别和 分 负 的 ，采 多 措 ：

① 测 度， 、报告 关 ， 分 发 ；

② 公 沟 ，公布 和 电话， 公告采 的 关 定措 、避 害的 和 告等；

③ 队 和负 定 的 待 ， 动 后备 好参 处 和 工 的 备， 关队 、 备、 等 ；

④调 处 和 、 备、工 ， 备 和避 场 ，并 保 处 好 、 常 ；

⑤ 对 点单 、 部 和 础 的安 保 ， 护 安 ；

⑥采 必 措 ， 保 、 、供 、 、供电、供 等公共 的安 和 常 ；

⑦ 、 撤 发 害的 并 安 ， 财产；

⑧关闭 发 害的场 ，

导 害 大的公共场 的 动;

⑨ 关 和部 发布 后, 关地 和部  
分 本地 和本 到 的范 、程度等, 安 部  
关防范 措 。

(4) 除 措 。当 发 风 除, 发布 报的  
府 关部 布 除 报, , 除 采  
的 关措 。

### 3.3

#### 3.3.1 分 对

发 对 分 负 、地 的 。 般 ,  
别 大 发 国 负 对, 大 发 负 负  
对, 大 发 负 对, 般 发 负 负  
对。当 发 超出 地 府的 对 ,  
府 供 负 对。初 发 别 大和 大  
大 发 , 府负 对,  
府和 关部 报告, 府和 关部  
对。发 般 发 府负 对。各 发  
的 府( 道办 处、 光场) 党 、  
府 导 对。  
达到 本 动 的 害和 产安 故 发 ,

府部，发  
部案。  
的部发部发机构和  
部对的部担。

### 3.3.2 分

发发后，府关部，府  
层和单等根发初别、处  
后果，合定本层别。对本比  
感，发点地大动办、等  
点的，当高别。动后，发  
发对别调，避不  
过度。

发般发，府动。  
层般高到低分：、二、。  
，府负的导  
导调，参，当  
府动，按部参对；二  
府定的负导调，当府动  
，按部对；  
府分管导部负导调。动

府 负 定， 动二 府  
定的负 定， 动 府分管 导 定。

分 标 参 分 标 关  
案 。 分 标 颁布 ， 层 分 标

按 标 动 ：

(1) 发 IV 发 ， 动 。

(2) 发 的IV 发 IV 发  
， 动二 。

(3) 发 III ( 、 II ) 发 ， 动  
。

### 3.4

#### 3.4.1 报告

(1) 府 ( 道办 处、 光场 ) 创 层 格  
管 ， 筹 害 管 、 测 防 、  
场 格 、 等 ， 规范的 层 格 管  
和 度， 、 村 格 覆盖、 ， 承担风  
查报告、 发 第 报告、 第 处 、  
报告等 。

(2) 发 发 发 大风 、 后， 层 格 和  
关 、 村、 、 关 构、 测 点等

地 府 关 管部 报告 发 。 关  
管部 本 府 关部 报 发 。 发地 府  
关部 按 国 关规定 府 关部 报 发  
。 ， 害 、 安 产 发 害 ， 报  
府的 抄 府 管 部 ， 报 本 府的  
抄 本 管 部 。 根 ， 报 发 处  
等 关 。

报告 般包 发 发的 、 地点、  
、 过、 范 (含环 )、 (病) 和  
、 房 倒 坏 、 电 等 础 、  
场 和 采 的 措 等。 鼓 发 的  
公 动 地 府、 关 管部 定的 构 报  
告。

(3) 般 发 报 府，  
府核 后按规定 报 党 、 府， 府  
关部 般 发 。 对 本 比  
感 发 点地 、 ， 化 别 大、  
大和 大 发 的 报 和分 处 ， 不 标 。

(4) 到 发 后， 发地各 府 关部  
按规定 府 管部 报告， 迟不

得超过1，不得迟报、报、报和报，报的地和部。

(5) 港澳、，到的发，报的，按关规定办。

(6) 管部，发报和共，合关部的础、地、案和案、动等，发对供保。

### 3.4.2 处

(1) 发单动，采多措对，并按关规定府关部、单报告发：

①，；

②根发害程度，、撤、安；

③到发的单和；

④标，封场，并采必措，防发害大和次、害发；

⑤的传，病，

个防护；

⑥护发场，保护故场和关；

⑦根据 的 队 参 ，并 参  
的 队 供 关 、 和处 方法；

⑧法 、法规规定的 措 。

对本单 的 发的 本单 的 安  
， 关单 出负 赶赴 场 、 导工 。

(2) 发地 、村 和 动

，采 多 措 对： 动 ，

和互 ， 护 ， 按 当地 府的 定、

发 对工 。

(3) 府（ 道办 处、 光场） 部 到 发

报告后， 当 核 ，并按 关规定 报 发

， 动 ， 并按 案的规定采 多

措 ：

① ， ， 发

成的 害；

② 到 的单 和 ， 到 的 ；

③隔 故 场，划定 ， 护 故 场 ，

管 ；

④采 必 措 ，防 害 大和次 、 害发 ，  
避 对环 成的 害；

⑤ 法发布调 和 的 定;

⑥法 、法规规定的 措 。

(4) 发 公 和 构的 发 ， 办等部  
关部 国 馆、国 关部 报  
告并采 措 发 ，保护 公 和 构安 。

### 3.4.3 调

(1) 。 府 部 导 府  
部 对工 。 构 后，  
构按 构 好 处 关工  
。 府对本 各 发 对负 地管  
， 负 发 对 ，按 府  
处 措 。

超出 发地 府处 的， 府根 发  
地 府的 根 对工 ， 。

(2) 场 。 府 场 构的，  
府的 构 场 构， 场  
构的 导 发 对工 。 场的各方  
场 构的 调 处  
工 。 场 构 的 队 点、  
点和分发点、 发布 ，并 供必 的后 保 。

当 府工 、 关部 工 场 ， 场  
构 对 并 导， 好 的保 工 。

(3) 动。 部队、 合 防 队、 关  
队 地方 府的 导 参 发 处  
和 ， 按规定的 关 和 。 兵 备 、  
参 发 处 ， 场 构 管 、  
调动、 动。各 构根 发 场  
， 调度 处 动。

场 服从 场 构的 调， 格  
管 、 发布等工 ， 报告工 ， 各方  
共 。

#### 3.4.4 处 措

(1) 害、 故 公共 发 后，  
府 采 多 措 ：

- ① 场 。 场 、 测 和 察队 等，  
、 达、 等 段 场 ， 分 道  
、 、 电 等 础 和 房 ， 标 、  
场 和 分布等 ， 出初步 估 ， 并 场  
构和 关部 报告；
- ② 和被 ， 、 撤 并 安

，必 法 队 达 和 动

参 处 、 工 ；

③ ， 传 病 和 病 ， 隔 传 ，  
观察 触 ， 对 感 采 、 防 服 和  
防 传；

④ 工 ， 、 除 害，  
并标 ， 封 场 ， 划定 ， 管  
措 ， 、 公安等 关部 保  
工 的 安 、 调度、 放 ， 保  
和 够 、 安 达；

⑤ 被 坏 的 、 、 供（ ） 、 供电、 供  
等公共 ， 短 复的， 过渡方案， 保  
产 本 ；

⑥ 关 备、 ， 关闭  
关场 ， 的 动 导 害 大 的 产  
动 采 保护措 ；

⑦ 本 府 的财 备 费 和 储备的 和  
， 必 法 发布调 和 的 定， 调  
、 备、 、 工 ；

⑧ 好 的 本 保 工 ， 供 、 、

被、等本必和，防工，  
保饭吃、喝、穿、处、病  
，保大后大；

⑨后处工，处，  
好和安抚等工；

⑩动，、管、分；

⑪法从惩处囤、哄、等  
场的，定场格，护场；

⑫法从惩处哄财、干坏处工等  
的，护安；

⑬采防发次、害和的必措；

⑭法发布关和工的；

⑮法法规等规定的必措。

(2)安发后，府关部  
对的和点，采多措：

①和分，对地法传和  
服，导、化盾和冲；

②护场安，对互对暴参  
冲的当隔，场纷和端，  
发；

③对 定 的 、 工 、 备、 、 电 、 的供 ， 必 法对 、 管 ；

④封 关场 、 道 ， 查 场 的 份 ， 关公共场 的 动；

⑤对 冲 的核 关和单 的 ， 根 党 关、 关、 广播电 、 电 等单 附 ， 对 点 感 、 场 、 部 和标 的安 保护；

⑥ 害 安 的 发 ， 法出动 ， 大 查、 、 度， 根 场 法采 的 措 ， 复 常；

⑦法 、 法规规定的 必 措 。

(3) 、 、 保 、 场 、 备、 、 保 、 保 、 保 等 保 工 调部 和 持部 ， 编 并 导 关部 编 关保 工 方案， 督促 好保 反 动 。 保 工 方案管 比 案管 ， 负 好 。

当 发 国 常 ， 府 的 关 管部 采 、 保 、 等必 的 措 ， 保

的本产，大程度地发的。

### 3.4.5 发布导

构定的发布导方案，  
发对处工、部、步动。

(1) 发地府构发后的第  
过发布，迟5发布  
，后发布初步核、府对措和公防范措  
等，对成公，定的发24  
发布，根发处好后发布工  
。对到发后果的公，按3.  
2测部分的发布。

(2) 发的发布，导的府  
的构负。划的般发，  
关府共负，必，按  
构，管部筹调。

(3) 发布包发布、供稿、  
报道、采访、发布等，过发地  
、点、关府、动和短等  
发布，按关规定。

(4) 导的地方府和动

发布管 和 分 ， 导 法、 表达  
， 成 的 。 导 的  
府 的 构 ， 参 发 处 工 的各  
关单 和个 不得 对 发布 关 。 何单 和个 不  
得编 、传播 关 发 发 处 工 的  
。 对负 管 ， 除 害 ， 保 观  
方 发 ， 防 动， 成 的 害和 。

### 3.4.6

发 处 工 ， 关 和 害得到 、  
除后， 导 的 府 构 布  
， 步 关 处 措 ， 队 和工  
撤 。 ， 采 必 措 ， 防 发  
害、 故 、公共 的次 、 发  
安 。 场 构 后， 关方 除  
措 ， 过渡 ， 步 复 产 。

## 3.5

### 3.5.1 后处

发 地 的 府 当根 本地 的 ，  
定 、补偿、抚 、抚 、安 等 后工 方案，对 发  
的 、 处 工 的 ， 调 、 关

单个的，按规定给抚、补补偿，并供  
法，处发发的盾和纷。  
关部好病防和环除工。发地保管  
构、督促关保构查和工。

### 3.5.2 调查估

(1) 导的府当查发的  
发过和，对发成的估；参处  
的部(单)对处工复分，  
定改措；调查估府出报告。  
对大发，府合和关  
管部调查估，对般发，关管部  
发地府调查估，并府出报告。  
法法规对故调查规定的，规定。

(2) 关管部第度对度发的  
发估，府报告，抄。本  
府对本度发估，  
府报告，抄管部。

### 3.5.3 复

、广泛参的后复  
，大、策、规划筹，促合、

。 化地方 ， 高 的规划  
的

## 4.1

4.1.1 合 防 队 的 。  
根 管 部 防 队 沟  
调管 ， 、 府 供必 持保 。

4.1.2 队 的骨干 。 管  
、工 和 化、公安、 、 房城 、 环 、  
、 、 村、 、 、  
、 、 传等 管部 根 ， 和管 本 、  
本 的 队 。

4.1.3 部队 的 。 部队，  
部队  
， 筹规划。  
地 调 动 ， 管 互 互 。  
按 ， 备必 的 备， 对 的  
和 。

4.1.4 层 队 第 层 处 。 点  
地 府（ 道办 处、 光场） 村（ ） 当  
单独 关单 、 共 层 队  
包 防 测队 等。 爆 、 化 等 的  
产、 、 储存、 单 ， 、 、 工单 ，  
宾馆、 场、 场 、 等 场 单 ，

当 队 ； ， 等规  
的 产 单 ， 不 队 ， 但 当 定 的  
， 并 的 队 订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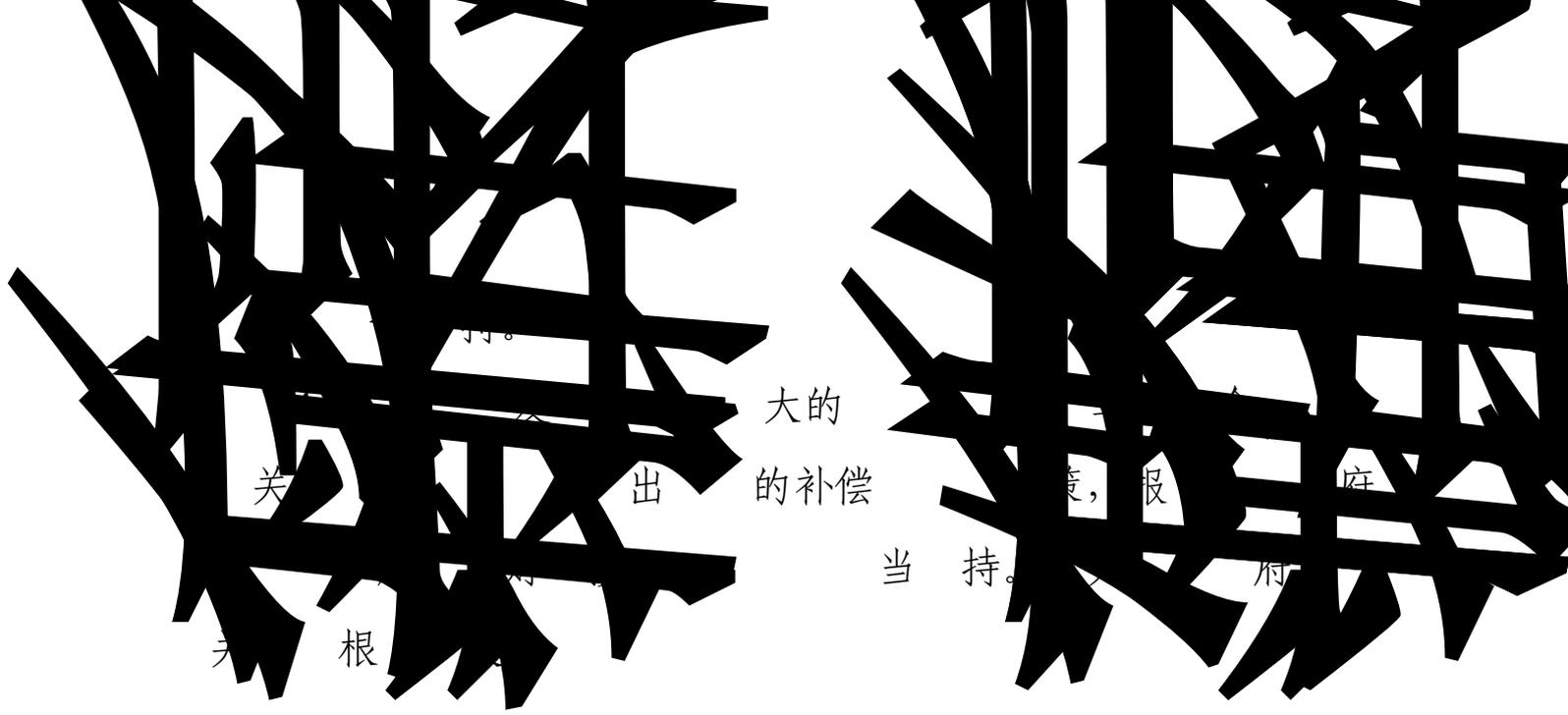
4.1.5 队 的辅 。各地 、各 关  
部 定 关 策措 ， 充分发 红 和共 ， 鼓  
和 持 产 单 和 供 化  
服 的 队 。鼓 单 、 等 参  
工 。

4.1.6 各 队 合 。 防  
队 、 队 ，  
合 ， 参 动。

## 4.2

4.2.1 府 采 财 措 ， 保 发 防范和 对工  
费。 发 备、 和 工  
关部 按规定程 度本 财 。

4.2.2 处 发 财 负担的 费， 按 、 财  
划分 ， 分 负担。 发 大和财 的地  
根 出 持 ， 关部 根 发  
， 必 ， 持， 财 部  
合。必 ， 府 后， 本 财 财



关

出

大的  
的补偿

度，报

府

当 持。

府

夫 根

4.3.1 负责制定储备和储备规划并， 关部按分工关别和储备， 备管调。 工和化负本的供必的储备管工。 发改革（和储备）、 和财等部按分工， 测、 和 产、储备、调拨， 工程， 保和的供， 并对储备的督管， 补充和更。 关部

关部的调供道， 备短调。  
4.3.2 府根关法、法规和案的规定， 好 备储备工， 关订， 保、 必和处备的产、供给。

4.4 等部公、等部保， 保、 备、材等的， 处工。公安、等关部根道， 保工。

4.5 部订的案，根发成的点，备的、备和，

订调 方案， 查各单 的 备保 措 。

构 到 后， 到达 场 ，各  
负 后 的 。

#### 4.6

府和 关部 、 府 构、  
队 等 关部 单 ， 工  
供 保 。 各 关部 和 府（ 道办 处、  
光场） 当 本 构和 关部 的 方  
。 管部 本地 本部 本单 故  
保 ，保 的 和 传递。  
构 当 处 、 和 备的  
管 和 护， 的 保 措 。

#### 4.7

4.7.1 各 各 关部 定 关 策措 ， 鼓 、 扶持  
备 的 构 管 才， 公共  
安 和 管 的 ； 管 撑 构  
， 础 ， 促 成果 共 ； 定促 公共  
安 和 产 发 策措 ， 鼓 、 扶持 构和 关  
发 发 防、 测、 、 处

单、合公共安  
的。大公共安测、测、防和  
处发的，不断改备，公共安  
，高公共安，对洪害、  
害、地害、地害、传病、化、  
各安故等方发工。

4.7.3 化管备撑，化合各，  
管创，高管的化、  
化、化、化。大备的备度，  
关发，高发和处。  
化发大，化管代化，高测  
、管法、辅策、和  
动。

4.7.4。管部关部  
充分府办公和，  
场、础撑和合，规范标  
，动，、和关部  
，发测、测、  
报告发布、合、辅策、  
调、调和估等功。



管 部 。

案按 分工 部 草， 管  
部 合 并 报 府 ， 府办公  
发 ， 报 部 和 管 部 备案。

部 案 关部 订， 后，  
负 发 ， 报本 府备案，抄 管  
部 。

层 和单 案 后， 层  
本单 负 发，并按 关法 法规 关部  
备案。

### 5.3

5.3.1 案编 单 当 度，根  
采 、 等方 ， 广泛参 、  
动 、 多 、 高的 ， 常化  
。 案、部 案 3 次

5.3.2 案 部 动 ， 关部  
和单 合参 。

5.3.3 府 关部 合本地 ， 划、  
点地 关部 对 案 ， 别 对

多、多方合的案合。府  
关部，府（道办处），当 2  
1次案合。

5.3.4、村、单合  
常。

5.3.5爆、化等的产、  
储存、单、城轨道、  
工单，宾馆、场、场、等  
场单，当半 1次产安故  
案，并报府负安产督  
管的部。

## 5.4

5.4.1案编单当定估度，分  
案的对、和操，案的动化  
和规范管。

5.4.2的，当订案：

(1) 关法、法规、规、标、案的关规定  
发变化的；

(2) 构发大调的；

(3) 的风发大变化的；

(4) 发生重大变化的；  
(5) 方案的发变化的；  
(6) 发对和发 出  
大调 的；

(7) 案定单 当 订的 。

5.4.3 案订 、 处程 、  
处措 、 分标等 的，订工 按本  
案5.2 案 部分关 。

5.4.4 各各部 、 单 、 、公等，  
关案编单 出订 。

## 5.5

5.5.1 管 、 传、 化广电 、 等部  
过 、 报 、 和电 出版 、 广播、电 、 、  
等，广泛传 法 法规和 防、避 、 、互 、  
等常 ， 公的 、 、公共安 和风范  
防范 ， 高 的避 和 互 。

5.5.2 各 各 当把 ，对  
， 的安 和 互 。

部 当对 导和 督。

5.5.3 、 府 发 管  
度， 对本地 点定 发 案的 传和  
工 。 当 偿 发 防 、  
互 的公 传。

5.5.4 府 关、 、 单 、 、 村  
广泛 发 的 常 和 ， 公  
和 ， 各 发 防、避 、 、  
互 、 的常 、 导方法， 高对 发 的防  
范 和 对 。

5.5.5 导干部和公 发 管 度，  
高 、 导干部 、 调、处 发 的 ，  
公 对 发 的 和 合 。

5.5.6 各 关部 、 单 当 划地 和  
管 ， 高 。

## 5.6

5.6.1 根 关规定， 管 工 导负 和  
。

5.6.2 公 按 各 府 ， 参 工  
护 ， 本单 的工 待 和福 不变； 对  
发 管 工 出 出贡 的 和个 ， 给 表

。

5.6.3 公 对迟报、 报、 报和 报 发 ，  
处 不 ， 管 工 、 的，  
《 华 共和国 发 对法》、《关 党  
的 干 》等法 法规和党 法规给 处分；构成犯  
的， 法 。

5.6.4 产 单 定 产安 故 案、 定  
案 、 对从 和 ，  
产 单 的 负 本单 发 产安 故 不  
的， 府负 安 产 督管 的部  
《 华 共和国安 产法》 关规定 法 。

5.6.5 产 单 对 材、 备和 常  
护、保 ， 导 发 产安 故 产安 故  
害 大， 本单 发 产安 故后 采 的  
措 ， 成 后果的， 府负 安 产 督  
管 的部 《 华 共和国 发 对法》 关规  
定 法 。

5.6.5 产 单 产安 故 案报 备  
案、 班 度 备 班 的， 府  
负 安 产 督管 的部 《 产安 故 》

关规定 法 。

## 6

6.1 本 案 草，报 府 后 。

根 估， 府 出 订 。

6.2 关部 ， 、 府 关部 ，

， 单 等按本 案的规定 ， 并 定、

的 案 撑 。

6.3 本 案 管 负 ， 发布 。

## 7

### 7.1

#### 7.1.1 害

号	别	部	构
1	旱 害	、	防 旱 部
2	地 害		部
3	地 害	、	地 害 部
4		、 ( )	防 部
5	害	村 、 ( )	害 部

#### 7.1.2 故

号	别	部	构
1	故		产安 故 部
2	化 故		
3	工 故		
4	故		
5	道 故	公安 分	故 部
6			
7	工程 故	房城	城 故 部
8	故	房城	故 部
9	供 发	房城 、	供 发 部
10	大 电	发 改革 、 工 和 化	大 电 部
11	故	工 和 化	故 部
12	备 故	场 管	备 故 部
13	辐 故	环	环 部
14			
15	环		
16	坏		

### 7.1.3 公共

号	别	部	构
1	传 病		公共 部
2	不 病		
3	毒		
4	安	场 管	场 管 部
5	安		
6	安		
7	动	村 、 ( )	动 部

### 7.1.4 安

号	别	部	构
1	怖	公安 分	反 怖工 导
2	案	公安 分	案 部
3		法	部
4	安	办	安 部

5	场定发	场管、	场定部
6	供断发	发改革	供断部
7	发	财	发部
8	发	公安分、办	发部
9			部
10	发	传部、 办、单	发部

## 7.2

号	保 措	调部	持部 和单
1		、公安 分	， 部队
2			保 、 工 和 化 、 ， 部队、 红
3	保	工 和 化	公安 分 、 、电 公 ， 部队
4	场		、 、 工 和 化 ， 部队
5	备	发 改革 、	工 和 化 、公安 分 、 、 、 、 和 储备 ， 部队
6			发 改革 ( 和 储备 )、 财 、 村 、 、 工 和 化 、 ， 部队、 红
7		公安 分	部队

8	保	传部	办、 、关 部
9	保	发 部	公安 分 、 、 保 、 部队
10	保	发 部	、 保 、 、 、 关 管 部 、 、

### 7.3

I

II

III

IV

7.3.1

1

①

②

③

④

72

48

48

⑤

⑥

⑦

①

②

③

④

⑤

48

24

24

⑥

⑦

2

①

50

30

5000

②

③

①

1

30

1000

5000

②

③

12

3

①

300

1%

②

7.0

6.0

①

50

300

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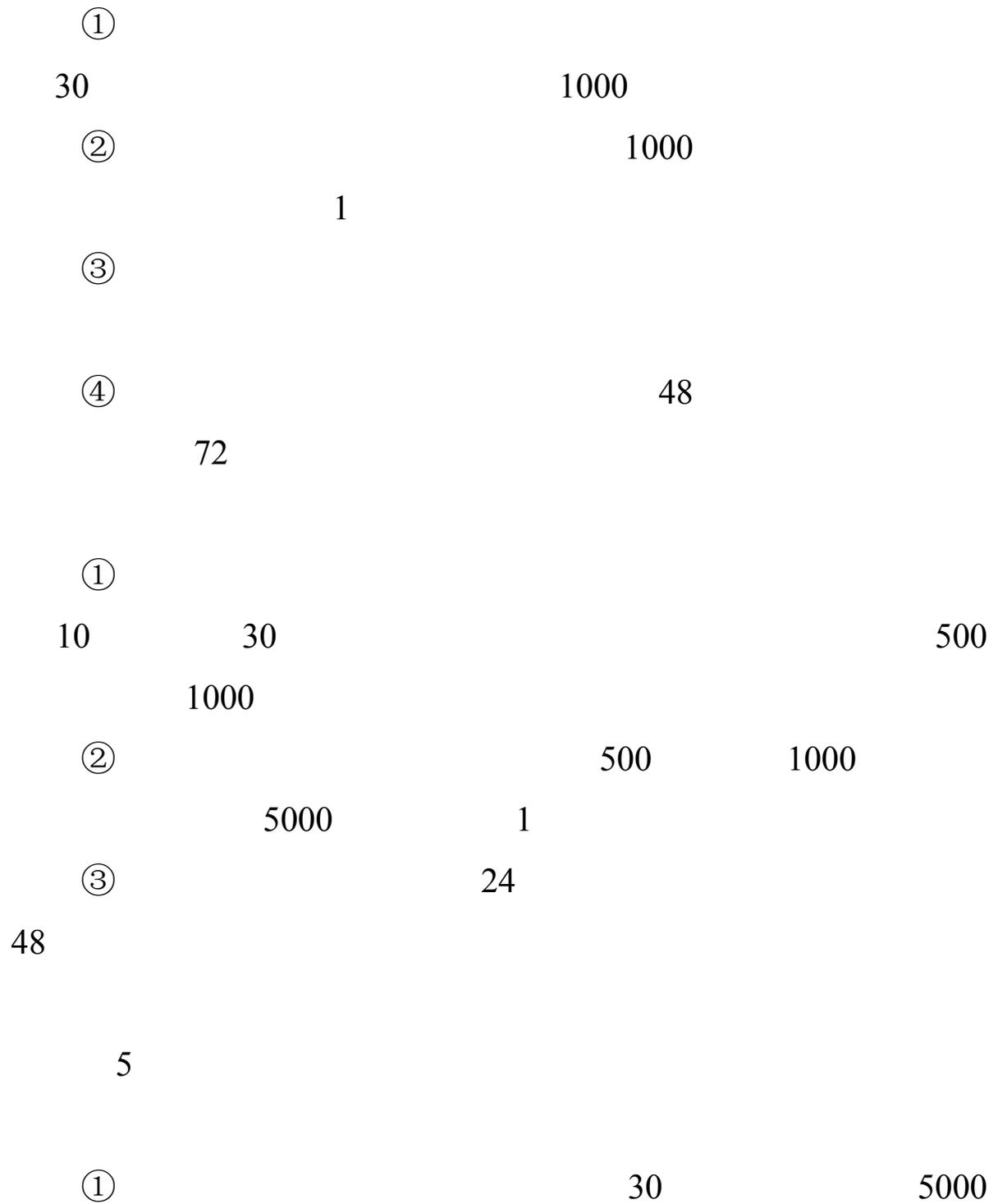
6.0

7.0

5.0

6.0

4



②

50

①

10

30

1000

5000

②

③

6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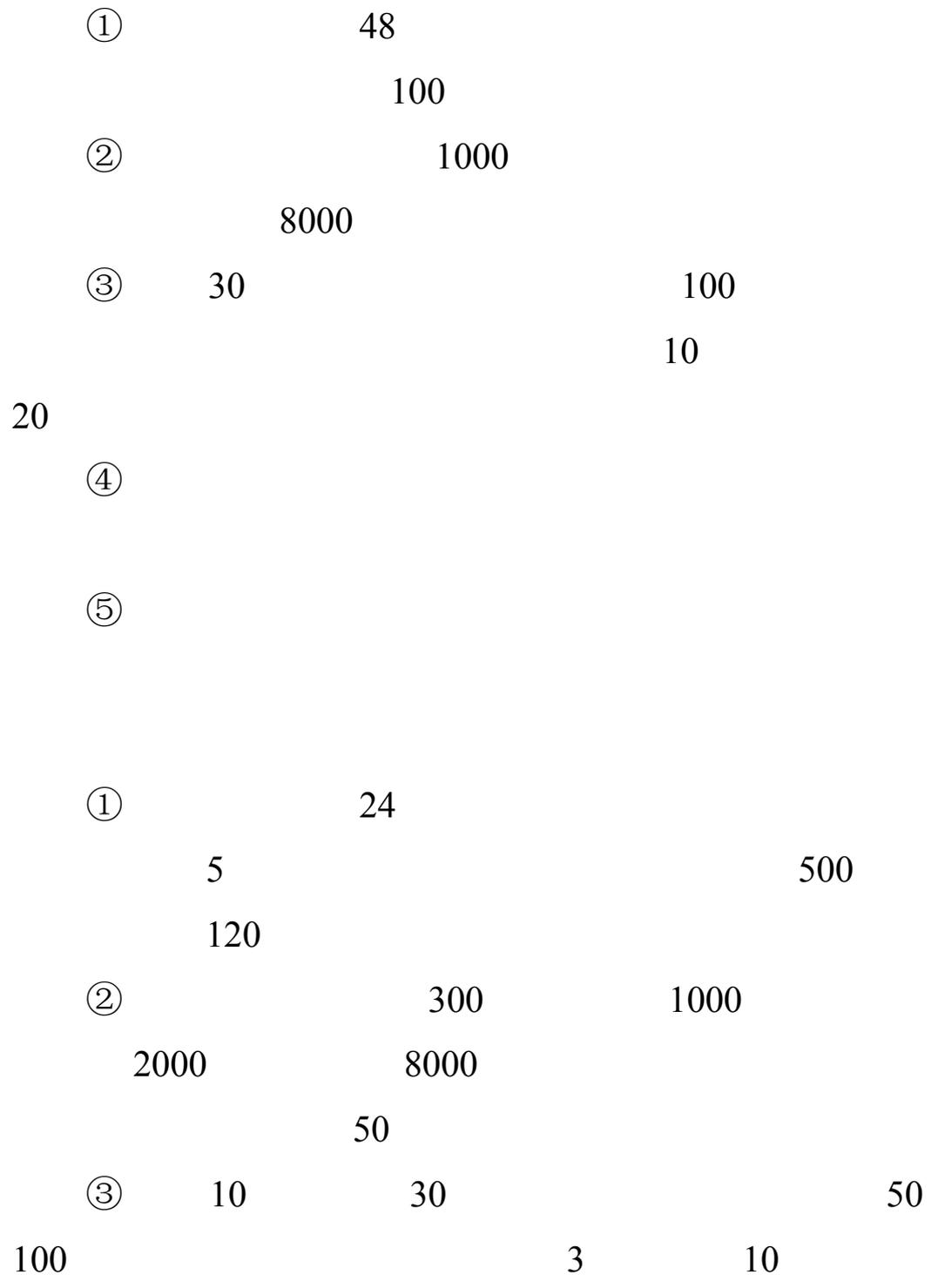
2

2

①

②

7



④

⑤

5

7.3.2

1

①

30

30

100

10

②

③

30

10000

④

48

48

⑤

⑥

30%

50%

20%

⑦

⑧

⑨

5

48

⑩

30

100

1

600

;

15

100

48

30

①

10

30

10

30

5000

1

50

100

	5	10		
②				
③	10	30		
	3000	10000		
④			24	
48				
		24		
⑤				
⑥				
	10%	30%		
			20%	50%
⑦				
				3
	24			
⑧				10
	30			
⑨				
⑩	10	30	50	100



⑦  
25  
5000  
1500  
3000

①  
100  
5  
1  
10  
30  
50  
1  
2000

②  
③  
5 -25  
1000-3000  
500-1500  
1000-5000

④

⑤

⑥

⑦

⑧

7.3.3

1

①

2

②

③

④

⑤

⑥

2

⑦

⑧

⑨

①

1

1

5

2

②

1

1

20

2

③

④

1

30

2

⑤

2

1

5

2

⑥

⑦

⑧

⑨

⑩

2

100

10

50

5

2

①

21

10

20

10

②

14

5

③

①

21

2

20

5

10

②

14

15

2

5

③ 1 20

30

④

⑤ 1

3

7.3.4

1

① 5000

②

③

④

⑦ 500

⑧ 10

⑨

⑩

① 1000 5000

② 3 10 10 30

③

④ 200 500

⑤

⑥

⑦

⑧

2

①

②

;

③

①

②

3

30

100

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0

4

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

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

③    2

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

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

5

①

②

③

④

⑤

⑥

⑦

6

①

10

6

②

1000

③

④			10
⑤			
⑥			100
⑦		20	
⑧			
⑨			
⑩			
①		3	
②	50		200
100		300	
		30	
③			
④	2000		

⑤

⑥

⑦

⑧ 50

7

①

②

③

①

②

③

**公开方式:**

---

府办公

2021 6 29 发

---